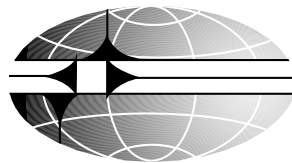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及
委任董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0年8月14日刊發及寄予本公司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9月4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定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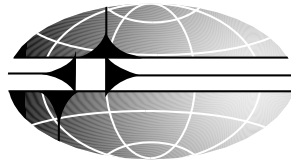
「A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併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機荷東公司」	指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定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

於本通函內，若干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執行董事：

胡 偉先生(董事長)

廖湘文先生(總裁)

文 亮先生

王增金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深圳市

龍華區福城街道

福民收費站

非執行董事：

陳 燕女士

范志勇先生

陳元鈞先生

中國辦公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

江蘇大廈

裙樓2-4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曙光先生

溫兆華先生

陳曉露女士

白 華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敬啟者：

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及
委任董事

簡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吸收合併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機荷東公司及沿江公司；及(ii)建議委任陳志升先生為董事的詳情。

(I) 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擬吸收合併其兩家全資子公司機荷東公司及沿江公司，並於完成吸收合併後註銷該兩家子公司。

(1) 進行吸收合併的原因

為了減少管理層級，充分發揮資產整合的經濟效益，以及滿足機荷高速整體改擴建的需要，本公司擬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機荷東公司及沿江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作為合併方，有關事項尚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機荷東公司及沿江公司之資料

機荷東公司

機荷東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持有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億元。其主營業務為從事深圳市機場至荷坳高速公路東段的開發建設、收費、管理、收費站管理及配套的綜合服務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機荷東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3,23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6,000萬元。於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7,097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42,754萬元。以上財務數據已經審計。

沿江公司

沿江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持有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億元。其主營業務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建設及運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沿江公司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817,854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13,002萬元。於2019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53,407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58,339萬元。以上財務數據已經審計。

(3) 吸收合併

本公司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合併機荷東公司和沿江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和人員等。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繼續存續經營，機荷東公司和沿江公司的獨立法人資格將被註銷。合併基準日暫定2020年11月30日，具體視吸收合併進度由合併各方另行協商確定。機荷東公司和沿江公司於合併基準日至吸收合併完成日期間產生的

董事會函件

資產、負債及損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擔。於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機荷東公司和沿江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本公司依法承繼，全部人員亦由本公司接收。本公司的公司名稱、經營範圍、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不因本次吸收合併而改變。

(4) 吸收合併的影響

本次吸收合併有利於本公司減少管理層級，充分發揮資產整合的經濟效益，以及滿足機荷高速(包括由機荷東公司投資經營的機荷東段以及由本公司投資經營的機荷西段)整體改擴建的需要。由於機荷東公司和沿江公司都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本次吸收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當期損益產生實質性影響，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吸收合併機荷東公司及沿江公司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吸收合併機荷東公司及沿江公司之事宜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II) 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陳凱先生已於2020年8月13日提出書面辭呈，因工作變動原因，陳凱先生辭任董事職務。彼之辭任於2020年8月13日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股東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的書面函件，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提名陳志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根據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03%的已發行股份。故此，本公司應當考慮其書面要求。

於2020年8月13日，董事會召開會議，同意提名陳志升先生為董事候選人，並提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選舉。

陳志升先生簡歷如下：

董事會函件

陳志升先生，1961年出生，擁有高級會計師專業職稱，廈門大學會計學士、碩士、博士，擁有三十多年的財務管理、企業管理、投融資管理經驗。陳先生先後任職於廈門大學、深圳市政府、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等，2009年12月至2020年7月在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執行董事、董事、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總經理等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志升先生亦確認，(i)其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其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陳志升先生涉及而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志升先生之提名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經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陳志升先生的委任將即時生效，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將與陳志升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批准，對於在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非執行董事，不釐定和支付董事酬金。

此外，董事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可領取會議津貼，出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次人民幣1,000元(稅後)，列席會議的津貼標準為每次人民幣500元(稅後)。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i)建議吸收合併機荷東公司及沿江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ii)建議委任陳志升先生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之回條已於2020年8月14日刊發及寄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按照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建議吸收合併機荷東公司及沿江公司；及(ii)建議委任陳志升先生為董事分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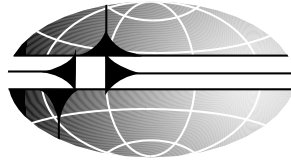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胡偉
董事長

2020年9月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吸收合併部分全資子公司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吸收合併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董事對吸收合併方案作出不構成實質性修改的修訂，以及作出落實吸收合併方案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所有行動和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即時委任陳志升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承董事會命
胡偉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20年8月1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20年8月28日營業日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2.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0年9月9日或之前，將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 ii.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29日至2020年9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2020年8月28日(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委派代理人

- i.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本公司A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本公司H股股東，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4. 點票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費及其它有關費用自理。
- ii.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份轉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iii.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裙樓2-4層

郵編：518026

電話：(86) 755-8285 3332

傳真：(86) 755-8285 3411